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7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名称
1	01*****527	翟 军
2	01*****129	崔学军
3	08*****531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1*****657	田林岩
5	08*****276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08*****818	上海承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0*****649	朱伟轩
8	01*****413	刘会喜
9	00*****882	李少林
10	01*****885	邓永强
11	01*****060	房颜明
12	01*****926	赵昱阳
13	01*****627	武宏伟
14	01*****424	张敏录
15	02*****849	秦旭东
16	02*****351	闫 肃
17	01*****251	陈海飞
18	01*****365	孔令红
19	02*****981	肖 亮
20	02*****354	翟晓光
21	02*****871	付保印
22	02*****471	李 果
23	01*****635	马 刚
24	02*****327	罗 珑
25	01*****398	王开然
26	02*****792	刘晓东
27	01*****953	刘劲松
28	01*****235	高学民

29	01*****267	王志强
30	02*****229	胡 遴
31	01*****165	张春雨
32	02*****767	王 健
33	02*****664	孙栓栓
34	01*****941	梁 庆
35	01*****976	杨晓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601（邮编：100085）

咨询联系人：练源、范晓倩

咨询电话：010-58858600

传真电话：010-58858966

## 六、备查文件

- 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